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56.02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5,016.22 万元。

公司基于 2025 年整体业绩亏损及后续稳定发展考虑，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不触及《股票

上市规则》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高端医疗装备、军工电子、公共安全三大产业板块，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并且不断积极开拓市场，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内在价值，努力给股东创造更好的价值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末未

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考虑。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不具备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